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天绿能向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宁抽蓄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前，丰宁抽蓄公司注册资本为165,336.00万元。公司及其他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74,401.20	45.00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33,067.20	20.0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067.20	20.00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8,266.80	5.00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8,266.80	5.00
丰宁满族自治县水电开发公司	8,266.80	5.00
合计	165,336.00	100.00

公司及丰宁抽蓄公司其他股东拟以现金同比例向丰宁抽蓄公司增资。其中，公司新增认缴注册资本30,932.8万元，国网新源新增认缴注册资本69,598.8万元，国网冀北新增认缴注册资本30,932.8万元，国网北京新增认缴注册资本7,733.2万元，国网天津新增认缴注册资本7,733.2万元，丰宁水电新增认缴注册资本7,733.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丰宁抽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00万元，股权结构不变。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完成后，丰宁抽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144,000.00	45.00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64,000.00	20.0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20.00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6,000.00	5.00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16,000.00	5.00
丰宁满族自治县水电开发公司	16,000.00	5.00
合计	320,000.00	10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董事王红军任丰宁抽蓄公司副董事长，丰宁抽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丰宁抽蓄公司未发生相同类别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亦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丰宁抽蓄公司20%的股权，因公司董事王红军任丰宁抽蓄公司副董事长，丰宁抽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丰宁抽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165,336万元	实收资本	165,336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宁丰路乙72号		
经营范围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水利发电生产及开发；水电工程测试、检修（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及水电技术的咨询、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及运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65619518343		
法定代表人	费万堂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8,548,335,359.77
	净资产(元)	1,653,360,000.00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0.00
	净利润(元)	2,755,545.35

本次增资前，丰宁抽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国网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4,401.20	45.00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33,067.20	20.0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067.20	20.00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8,266.80	5.00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8,266.80	5.00
丰宁满族自治县水电开发公司	8,266.80	5.00
合计	165,336.00	100.00

(三)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以现金增资，可以按照丰宁抽蓄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各股东均以现金按照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各方暂未就本次增资签署协议。公司拟参与签署的《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 协议各方

《合作协议》各方分别为：国网新能源、国网冀北、国网北京、国网天津、丰宁水电及公司。

(二) 注册资本及出资

丰宁抽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国网新能源出资额为人民币144,000万元，国网冀北出资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公司出

资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国网北京出资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国网天津出资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丰宁水电出资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

（三）出资时间

各方履行出资义务的时间为：各股东方应于2020年11月30日前履行完毕本年度出资义务，以后根据工程进度，各方按股比分年度以货币形式注入资本金。

（四）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直接为丰宁抽蓄公司丰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红军回避表决。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独立董事谢维宪、尹焰强、林涛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上述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时，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对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祥有
陈祥有

崔胜朝
崔胜朝

